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250號

原　　告　空軍保修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莒聲
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潤

　　蔡承岷

　　鄭傑汶

　　盧文德

　　利明偉

　　葉思萍

被　　告　安慶喜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3月29日將慣性導航系統等5項修理採購案（案號：EQ05028P045，下稱系爭採購案）以總

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元決標予被告，兩造於105年4月7日簽訂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（契約編號：EQ05028P045PE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20日曆天即105年8月2日內完成採購標的交貨。系爭採購案項次1及5於105年3月29日決標予被告之價金分別為56萬4935元、41萬8052元，合計98萬2987元。被告於105年8月12日交貨，但性能測試未通過，判定驗收不合格，被告攜回補正後，於105年11月18日交貨，於105年11月22日報請複驗，原告於105年12月29日性能測試後，綜判項次2、3、4等3項驗收合格，並同意先行使用，項次1、5等2項驗收不合格，經被告請求再驗後於106年4月18日重交，原告性能測試後106年5月26日綜判項次1、5等2項仍不合格，經原告於106年6月28日通知被告項次1、5等2項終止契約，並載明若有重購原告應負賠償重購之價差。嗣原告辦理項次1、5等2項之重購，於107年7月5日以142萬8750元決標（下稱重購案）予訴外人常穎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常穎公司），並簽訂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(契約編號：EQ07041P064PE，下稱重購契約)，於108年4月22日驗收合格，原告於108年6月12日完成付款，重購價差共計44萬5763元，經原告於108年7月3日函請被告依約繳納，被告迄今仍未繳交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44萬576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57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為設備修理案，但重購契約採取較系爭契約更為嚴格且繁複之驗收標準，重購契約之維修標的僅有2個項目，卻給予180日之交貨時間，系爭契約維修標的多達5個項目，卻僅給予120日之交貨時間，可證重購契約廠商所應履行之義務，與系爭契約被告所應履行之義務並非同一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賠償重購價差。退步言之，系爭採購案之決標價為261萬元，預算價為351萬6800元，決標價為預算價之7

4.2%，項次1及5之單價合計98萬2987元，推估項次1及5之預算價合計為132萬4780元，但重購案之預算竟編列高達190萬5000元，為系爭採購案項次1及5預算之1.44倍，原告預算編列浮濫、未盡把關之責一事，為此重購價差損害金額擴大之原因，被告主張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再退步言之，被告應支付之重購價差應限為原告實際支出之金額，重購案之價金雖為142萬8750元，但原告實際支出之金額似僅為134萬5882元，計算重購價差應以原告實際支出之金額與系爭採購標項次1及5之合計價金相扣減，故重購價差為36萬2895元。退萬步言之，系爭採購案被告已繳納履約保證金13萬500元，及逾期履約保證金8萬2571元，因實際逾期83日應罰8萬1588元，故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尚有13萬1483元，原告尚未退還，原告無繼續保有履約保證金之權源，應予退還，縱認原告得請求重購價差，被告主張以履約保證金及逾期履約保證金抵銷之，抵銷金額為13萬1483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原告辦理慣性導航系統等5項修理系爭採購案，經公開招標，於105年3月29日決標，由被告得標，兩造於105年4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契約編號EQ05028P045PE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訂購慣性導航系統等5項修理，總價261萬元，並約定被告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20日曆天即105年8月2日前交貨；被告於105年8月12日交貨，於105年8月15日報驗，經性能測試未通過，判定驗收不合格，被告攜回補正修復後，於105年11月18日交貨，於105年11月22日報請複驗，於105年12月29日性能測試後，綜判系爭採購案項次2、3、4等3項驗收合格，並同意先行使用，項次1、5等2項驗收不合格，被告請求再驗，由被告攜回補正修復後於106年4月18日重交，於106年4月21日報請再複驗，於106年5月26日性能測試後，綜判項次1、5等2項仍不合格，原告於106年6月28日以空保修購字第1060007125號函通知被告系爭契約項次1及5部分終止契約；原告辦理慣性導航系統項次1、5之重購案(招標案號：EQ070

41P064)，經公開招標，於107年7月5日決標，由常穎科技有限公司以142萬8750元得標，原告與常穎公司於107年7月12日簽訂總價款為142萬8750元之重購契約，契約編號EQ07041P064PE，於108年4月22日驗收合格，原告於108年6月12日完成付款；原告於108年7月3日以空保修購字第1080007002號函通知被告繳納重購價差44萬5763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、空軍保修指揮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、重購契約、空軍保修指揮部106年6月28日空保修購字第1060007124號函、106年6月28日空保修購字第1060007125號函、重購契約、預算支用憑單、空軍保修指揮部108年7月3日空保修購字第1080007002號函等件在卷可稽(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27頁、第39頁，及本院卷第75至79頁、第161至308頁、第339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44萬5763元，則被告以上揭情詞置辯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依約得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44萬5763元：

1.查兩造於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7條約定：「交貨時間：乙方(即被告)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20日曆天內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。」、第10條約定：「檢驗方法：⑴目視檢查…⑵性能測試…⑶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：A.…僅性能測試不合格時，乙方得請求再驗，複驗及再驗之交貨、報驗及驗收作業，同原程序辦理。B.驗收如經最後一次驗收仍不合格，則以乙方違約論處，甲方代理人得報請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後續重購差價由乙方負責賠償，…。C.驗收（含第1次驗收、複驗及再驗各以乙次為限）總次數不得超過3次，且…甲方因驗收不合格所給予乙方之改善期，如逾原交貨期限仍依約計罰。…」、第16條罰則第1項約定：「……，若逾期達60日曆天，甲方得逕行解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充作懲罰性違約金，重

購價差由乙方負責賠償，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04至306頁）。而查，被告依約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20日曆天即105年8月2日前將系爭採購案之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，嗣被告就系爭採購案於105年8月12日交貨，於105年8月15日報驗，經性能測試未通過，判定驗收不合格，被告攜回補正修復後，於105年11月18日交貨，於105年11月22日請求複驗，於105年12月29日性能測試後，判定系爭採購案項次2、3、4等3項驗收合格，項次1、5等2項驗收不合格，被告請求再驗，由被告攜回補正修復後於106年4月18日重交，於106年4月21日報請再複驗，於106年5月26日性能測試後，判定項次1、5等2項仍不合格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於106年6月28日以空保修購字第1060007125號函通知被告系爭契約項次1及5部分終止契約，與上開約定相符，系爭契約項次1及5部分業經原告合法終止契約。

2. 又查，系爭採購案項次1及5於105年3月29日決標予被告之價金分別為56萬4935元、41萬8052元，合計98萬2987元；原告辦理系爭採購案項次1、5之重購，經公開招標，於107年7月5日決標，重購案由常穎公司以142萬8750元得標，原告與常穎公司於107年7月12日簽訂總價款為142萬8750元之重購契約之事實，有系爭契約、重購契約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61至306頁)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44萬5763元(142萬8750元－98萬2987元＝44萬5763元)，洵屬有據。

㈡被告雖辯稱：重購契約採取較系爭契約更為嚴格且繁複之驗收標準，重購契約之維修標的僅有2個項目，卻給予180日之交貨時間，系爭契約維修標的多達5個項目，卻僅給予120日之交貨時間，可證重購契約廠商所應履行之義務，與系爭契約被告所應履行之義務並非同一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賠償重購價差云云，但為原告所否認，並稱：重購品項與系爭契約相同，檢驗方式無實質差異，履約義務相同，系爭採購案、重購案均係以市場訪商承修預期工期訂定，為使公平競爭及有

意願投標廠商評估承攬能力，均有公開徵求具檢修能力之廠商蒞申購單位實施維修品項之現勘，系爭採購案被告未至申購單位實施維修品項現勘，自行放棄提供報價及期限等履約條件，自不得再持以爭執，且品項之修復，需視品項之實況，亦可能因被告策略式維修或修理處理時損壞其他零件，肇生後續更難修復之困境，重購案得標商至申購單位現勘評估後，認待修器材內部元件屬消失性商源，採購不易，重購案參考廠商提供之維修報價及履約工期，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，重購案交貨時間雖修正為180日曆天，但並無影響重購案之履約義務，重購案之履約義務仍與系爭採購案相同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契約清單品項項次1「航電配接器，國軍料號：1560YETP65222，序號013」、項次5「控制介面單元，國軍料號：0000000000000，序號039」，被告逾期83日，第1次驗收、複驗及再驗均不合格，原告於106年6月28日通知被告系爭契約項次1及5部分終止契約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系爭契約與重購契約之清單第10條所列檢驗方法雖有些微差異，但均係採目視檢查及性能測試兩項檢驗方法(見本院卷第182頁、第305頁)，難認有實質差異，又前後兩契約清單第7條所定之交貨時間固分別為120日、180日(見本院卷第181頁、第304頁)，但重購案約定之交貨期間較長未必會造成重購價增加，被告亦未具體說明重購案交貨期間180日有何影響重購案決標金額之情形，是被告上述所辯，無足憑取。又查，本件重購契約之品名料號及規格係記載「1.航電配接器，料號：1560YETP65222，序號：013。2.控制介面單元，料號：0000000000000，序號：039」(見本院卷第167頁)，顯見系爭採購案項次1、5，與重購案之採購品名料號及規格均屬相同，且系爭採購案與重購案均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開招標，招標方式並無不同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44萬5763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㈢被告另辯稱：系爭採購案之決標價為261萬元，預算價為351

萬6800元，決標價為預算價之74.2%，其中項次1及5之單價合計98萬2987元，推估項次1及5之預算價合計為132萬4780元，但重購案之預算竟編列高達190萬5000元，為系爭採購案項次1及5預算之1.44倍，原告上述預算編列浮濫、未盡把關之責一事，亦為此重購價差損害金額擴大之原因，被告主張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並稱：被告無法完修航電配接器、控制介面單元等2項，由原告重新招標，項次變少，廠商所負擔之平均成本也有提高之可能，被告承作系爭採購案中控制介面單元計有項次3、4、5等3件相同品項，被告係以策略性維修降低成本，即被告於無法取得零件下採拼裝方式維修，拆下項次5堪用零件，維修項次3、4，再將損壞零件裝回項次5，其成本自可低於市價，不僅因而導致項次5無法完修，其損壞情形亦更嚴重，重購案之廠商自須以較高之價格完修，被告無維修能力仍承攬系爭採購案品項採策略式維修，致後續部分品項無法完修，屬可歸責被告事由，重購案之預算及底價，係原告參考以往採購紀錄、市場訪價調查、物價指數及同業利潤等，綜評後訂定，且市場訪價結果，另依訪價廠商以往折扣紀錄計算參考價額，並無浮濫訂定預算及底價等語。按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，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：重購案之預算及底價，係原告參考以往採購紀錄、市場訪價調查、物價指數及同業利潤等，綜評後訂定，且市場訪價結果，另依訪價廠商以往折扣紀錄計算參考價額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底價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51至154頁)，堪信與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難認重購案有何被告所述原告浮濫編訂預算、未盡把關之責之情事。又查，系爭採購案之預算為351萬6800元，底價為294萬3913元，決標由原告以總價261萬元得標(見本院卷第131至134頁決標公告、第301至302頁開標/決標紀錄)，

底價為預算之83.7%，決標價為底價之88.6%，而重購案之預算為190萬5000元，底價為160萬3439元，決標由常穎公司以142萬8750元得標(見本院卷第151頁底價表、第166頁開標/決標紀錄)，底價為預算之84.1%，決標價為底價之89.1%，兩者差異甚微，亦難認重購案有何被告所述原告浮濫編訂預算之情事，被告以原告浮濫編定預算、未盡把關之責為由，辯稱原告對於重購價差之損害金額擴大與有過失，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云云，均無可採。

㈣又被告辯稱：重購案之價金雖為142萬8750元，但原告實際支出之金額似僅為134萬5882元，計算重購價差應以原告實際支出之金額與系爭採購案項次1及5之合計價金98萬2987元相扣減，故重購價差為36萬2895元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。查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總價為261萬元，其中項次1及5決標價分別為56萬4935元、41萬8052元，合計98萬2987元，項次1、5部分終止契約後，原告辦理項次1、5之重購，重購決標總價為142萬8750元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則重購價差金額應係44萬5763元(142萬8750元-98萬2987元=44萬5763元)。再查，重購契約價金為142萬8750元，嗣扣除重購案承商常穎公司逾期罰款8萬2868元後，原告實際支付常穎公司134萬5882元之事實，有被告提出之空軍保修指揮部財物（勞務）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逾期罰款8萬2868元係常穎公司逾期58日之罰款，自不影響重購價金之認定及重購價差之計算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㈤被告主張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6萬3429元：

被告辯稱：系爭採購案被告已繳納履約保證金13萬500元，及逾期履約保證金8萬2571元，因原告實際逾期83日應罰8萬1588元，故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尚有13萬1483元，原告無繼續保有履約保證金之權源，應予退還，被告主張以13萬1483元抵銷原告之請求金額等語。查兩造於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罰則第1項約定：「本案交貨、報驗或契約規定應完成

之工作，乙方未於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或交貨逾原交貨期限者，每日曆天按全案契約總價0.1%計罰，若逾期達60日曆天，甲方得逕行解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充作懲罰性違約金，重購價差由乙方負責賠償，…」、第16條第5項約定：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解約或終止契約，甲方除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充作懲罰性違約金，逾期交貨部分，仍依約計罰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05至306頁），兩造既已明確約定於被告交貨逾期時，原告除得請求逾期罰款，且約定逾期達60日曆天，原告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，被告尚須賠償原告另行重購之差價，可知逾期罰款應屬逾期交貨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沒收履約保證金亦係懲罰性違約金，性質上均非損害賠償，重購差價屬損害之賠償，則原告於懲罰性違約金外，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差價，並無不合。被告抗辯重購差價應自其提繳並已遭原告沒收之履約保證金4萬9149元（金額於後另說明之）中扣抵，而主張抵銷部分，應屬無據。然查，就系爭採購案，原告繳交履約保證金13萬500元，項次2、3、4等3項經複驗合格，項次1、5等2項驗收、複驗不合格，被告請求再驗時因預計逾期84日繳納逾期履約保證金8萬2571元，嗣再驗仍不合格，原告於106年6月28日以空保修購字第1060007125號函通知被告系爭契約項次1及5部分終止契約，該函並載明終止範圍貨款98萬2987元，履約保證金依比例辦理沒入4萬9149元（98萬2987元/261萬元x13萬500元＝4萬9149元），餘8萬1351元待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，且該函載明被告請求再驗時繳納之逾期履約保證金8萬2571元，被告全案共逾期83日，沒入8萬1588元，餘983元待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等情，有空軍保修指揮部106年6月28日空保修購字第1060007125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9頁），而於原告106年6月28日上述函文之後，迄今已逾3年，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有何上述履約保證金8萬1351元或逾期履約保證金983元待解決事項，被告自得請求原告返還履約保證金8萬1351元、

逾期履約保證金983元，是被告主張以原告應返還之履約保證金8萬1351元、逾期履約保證金983元抵銷部分，應屬有據。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重購價差44萬5763元，與被告得請求原告返還之履約保證金8萬1351元、逾期履約保證金983元抵銷後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36萬3429元(44萬5763元－8萬1351元－983元＝36萬3429元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6萬342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合　　計	4,85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